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5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程序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列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2号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会议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上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4年12月25日16:00前送达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岚岚

联系电话：0556-5129657

电子邮箱：wzyl@hongyu-wuzhou.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46400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34

2、投票简称：五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含）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三：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序号	项目	详细内容
1	股东姓名/名称	
2	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明号码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4	股东账号	
5	持股数量	
6	出席会议人姓名	
7	是否委托代理人	
8	出席会议人身份证明类型	
9	出席会议人身份证明编号	
10	联系电话	
11	电子邮箱	
12	联系地址	
13	邮编	
14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3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982.71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5号）核准，公司2022年6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23元，募集资金总额44,59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16.7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8,974.24万元。2022年6月3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6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3年12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账户余额（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3802457737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已注销（账户资金使用完毕）	——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1902475585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账户资金使用完毕）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县支行	19019626662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拟注销	2,804.5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县支行	190198968066	超募资金	本次拟注销	178.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1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24,529.33	24,529.33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0.73	5,190.73
3	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成）	3,000.00	3,000.00
合计		32,720.06	32,720.06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剩余全部超募资金对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项目追加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1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28,983.51	28,983.51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0.73	5,190.73
3	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成）	3,000.00	3,000.00
合计		37,174.24	37,174.24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扣除手续费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净额（C）	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D=A-B+C）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28,983.51	28,983.51	29,039.96	234.61	178.1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0.73	5,190.73	2,553.31	167.13	2,804.55

注：1、"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指截至本公告日的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余额为准；2、"扣除手续费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净额"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节余主要源自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项目质量且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效用原则，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一是结合实际需要和市场变化，对募投项目设备采购进行优化，整体节约了采购成本，避免过度投资及不合理支出；二是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费用，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三是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等措施，有效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四是充分挖掘和利用已有资源，物尽其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另外，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也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本次拟结项项目投资完毕，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2,982.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剩余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向非关联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将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金额、期间、产品等，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或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尚在履约中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或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签约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01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AM233102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3,0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2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否
2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AF20C3003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4,0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2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否
3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01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AM233102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3,000.00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9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为20,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金额等情况，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关注和分析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投资进展等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财务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公司主管领导和董事会报告。

3、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根据财务部审核与评估意见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公司审计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表，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982.71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继续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期限内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等范围内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9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83,333,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4%。均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60,000,000股，解除质押后，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19,165,68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03%，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总持股数量	48,333.3355万股
持股比例	30.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1,916.5687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3%

注：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9月6日注销公司回购股份9,750,174股、19,001,500股，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1,593,170,778股（详见公司临2024-049号、057号公告）。

2、本次均瑶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48,333.3355	30.34%	37,916.5687	31,916.5687	66.03%	20.03%	0	0	0	0
合计	48,333.3355	30.34%	37,916.5687	31,916.5687	66.03%	20.03%	0	0	0	0

注：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9月6日注销公司回购股份9,750,174股、19,001,500股，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1,593,170,778股（详见公司临2024-049号、057号公告）。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均瑶集团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其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2、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情况：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660.176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有股份比例为28.26%，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8.57%，对应融资余额为4.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460.176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有股份比例为50.61%，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15.35%，对应融资余额为7.24亿元。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资金偿还能力、资金来源及相关安排：均瑶集团未来还款来源包括均瑶集团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均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4、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均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四、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质押业务不会对爱建集团主营业务、融资授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质押业务不会对爱建集团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爱建集团董事会的组成，不会出现导致爱建集团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均瑶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业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国投"）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98,013,245股（占公司总股本8.73%）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桐控股"）。

●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完成国资备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桐乡国投的通知，获悉桐乡国投与其全资子公司润桐控股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桐乡国投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98,013,245股（占公司总股本8.73%）无偿划转至桐乡国投全资子公司润桐控股。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桐乡国投直接持有公司298,013,2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3%；润桐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桐乡国投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润桐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8,013,245股。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桐乡国投及润桐控股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桐乡国投	298,013,245	8.73	0	0
润桐控股	0	0	298,013,245	8.73

二、本次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公司名称：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639051075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1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栋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乡一体化中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的投资建设；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咨询)；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的建设、投资、控股、参股；资产收购、转让、租赁；受托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保障房建设经营。

（二）划入方

公司名称：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8B3786H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188号3层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飞龙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投资；受托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

三、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协议安排

（一）协议签订主体

划出方：桐乡国投

划入方：润桐控股

（二）被划转国有股份数额股份及划转基准日

1、划转国有股份数额：桐乡国投同意将持有的浙江东方298,013,245股（占浙江东方总股本8.73%）无偿划转给润桐控股。

2、划转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三）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安置。

（四）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本次划转完成后，浙江东方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身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五）协议的生效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具备时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

2、双方已就本次股份划转完成所属集团公司的审批手续。

四、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桐乡国投）》《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润桐控股）》。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完成国资备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62.6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62.46元/股

● "韦尔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2月18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6	韦尔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2/17	2024/12/1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40万张，发行总额24.40亿元，并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6月25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1为调整后转股价；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红利（D）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9,896,716×0.20）÷1,216,066,402≈0.197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本次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实施后，转股价格为：$P_1=P_0-D=162.66-0.197\approx 162.46$元/股。"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2.66元/股调整为162.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韦尔转债"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12月1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13616 证券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7	-	2024/12/18	2024/12/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216,066,40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6,169,68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199,896,716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9,979,343.20元。

（2）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送股或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9,896,716×0.20）÷1,216,066,402≈0.197元/股。

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7）÷（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7	-	2024/12/18	2024/12/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虞仁荣先生、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渊先生、纪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投资于公司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分别为2024年12月17日和2024年12月1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2024年12月27日，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捐赠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2日，公司接到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虞仁荣教育基金会"）的通知，其计划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东方理工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虞仁荣教育基金会作为非公募基金会，为满足《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为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建设提供资金支持，计划进行以上捐赠。

二、捐赠事项进展情况

虞仁荣教育基金会与东方理工基金会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2月11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教育基金会计划向东方理工基金会捐赠部分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过户完毕。

三、捐赠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虞仁荣教育基金会	7,290,410	0.60%	6,690,410	0.55%
东方理工基金会	50,000,000	4.11%	50,600,000	4.16%
合计	57,290,410	4.71%	57,290,410	4.71%

本次拟捐赠股票事项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四、捐赠相关方承诺

东方理工基金会及虞仁荣教育基金会高度重视韦尔股份的发展及其股价的稳定，特别是韦尔股份中小股东的权益，已做出如下承诺：

本基金会获赠的韦尔股份的股票将与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合并计算减持额度，并于减持前按照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票的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